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san10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109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582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醫事人員，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茲以原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已停止適用，為使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差額計算有所準據，經簽奉行政院核可，採以原差額乘以年度通案待遇調幅，並進整至十位數，不足新臺幣（以下同）10元，均以10元計，為調整後差額。經核算後自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分別為師（一）級人員3,900元、師（二）級人員590元、師（三）級人員560元，及改任換敘前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之士（生）級人員2,100元。嗣後遇有年度通案待遇調整時，請各機關(學校)逕依照上開調整規定核算專業加給差額。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除外)、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